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泽环罚〔2025〕32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秦成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00715976947T

地址：泽州县巴公镇

我局于2025年9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正在生产，产生的生产废水按要求经地下管网输送至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进行处理，检查时发现废水管道1#检查井顶部存在溢流现象，部分生产废水排入巴公河。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5年9月3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5年9月3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5年9月3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四：2025年9月3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验收备案表、排污许可证，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况。

证据五：2025年9月3日现场提供的利润表、人员情况

说明，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

证据六：2025年9月4日提供的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已整改。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0月1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市泽环罚告〔2025〕32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2025年10月20日你单位提出了申辩，陈述主要原因是连续强降雨天气导致1#排水管道检查井出现了反溢流现象，属于不可控，不是主观行为。

2025年11月3日经我局案件集体审议研究认为，你单位提出的申辩意见证据不充分，一致同意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PW-5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肆拾壹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510 室通过电子支付系统或者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段 斌

电 话：2022718

地 址：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

邮政编码：048026



PW-5 以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1	裁量要求			判定标准		建议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2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5%	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 造成部分污染物排放	$11\% \leq X \leq 16\%$	14%
		日排放量 (Q)	5%	100 吨 $\leq$ Q (一般排污单位)	5%	5%
		违法行为持续	10%	不足5天	$4\% \leq X \leq 6\%$	5%
		废水去向	5%	IV、V类水体	4%	4%
		废水类别	10%	一般工业废水 (工业污水处理厂)	$6\% < X \leq 9\%$	8%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5%	重点管理单位	5%	5%
3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完全改正	0	0
4	经济承受程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0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 (加减5%)	$-5\% \leq X \leq 5\%$	0
合计				百分值		41%
				罚款金额		41 万元

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 41% $\times$ 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